

高雄市田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2 年 05 月 29 日高市田區民字第 10230458500 號函頒訂

110 年 12 月 03 日高市田區民字第 1103108670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八款辦理。

貳、目的：

為強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整體處置能力，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通報、動員、協調及聯繫，執行指揮、督導、協調及有關應變措施，並使所屬人員明瞭任務職掌及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參、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依據災害防救法設置高雄市田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及支援等事項。
- 五、於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轄區各有關機關及單位做必要之指示並綜合協調支援協助。
- 六、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連繫。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肆、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市府或區長指示成立或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
- （二）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即成立本中心。
- （三）於轄內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先行成立本中心，區長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撤除時機：

- （一）市府指示撤除時。
- （二）指揮官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及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伍、災害類別開設：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要點第六點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豪雨水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市府或區長指示、或依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高雄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或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及社經課防災業務相關人員 1 名優先進駐，並通報本所輪值人員進駐，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整備防災視訊、衛星電話系統及相關防救災工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本所民政課、社經課、農業課及秘書室、區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所、國軍、戶政事務所、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單位派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進駐時間：接獲通報後 2 小時之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就位。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市府或區長指示、或依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高雄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或超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民政課、社經課、農業課及秘書室進駐 1 名人員，且得依實際狀況增派人員協助防救災工作。並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區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所、國軍、戶政事務所、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單位派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進駐時間：接獲本中心一級開設通報時，應於 1 小時之內到達本中心就位執勤。

二、震災

（一）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區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本區 3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或引起火災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信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二）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定辦理。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一）開設時機：

1. 火災及爆炸災害估計有 3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災情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 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災害

(一) 其他災害係指旱災、寒害、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植物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二) 開設時機：災害估計有人、動植物等傷亡、失蹤、損害，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 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定辦理。

陸、任務編組：

一、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分別由區長、主任秘書兼任，其他任務編組由本所各課、室及相關防災單位成員擔任；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時，相關編組人員應立即進駐本中心待命，執行搶救（修）任務。

二、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課、室應同時於內部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應變措施；本應變中心任務編制組別與權責如下：

(一) 搶修組：由社經課主政，負責防災救災工程搶修、農路搶修及機具裝備調借及淹水處置等事宜。

(二) 避難組：由民政課主政，負責災情統計及協調聯絡事宜、危險區域內災民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回報工作。

(三) 收容組：由社經課主政，負責災民收容救濟工作。

(四) 動員組：(由農業課主政)

1. 負責辦理災害動員疏散撤離交通運輸機具的申請、協調國軍支援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2. 負責聯繫警消單位協助災害救難工作及治安事宜。

3. 負責聯繫衛生單位協助急救、醫護及防疫評估等衛生醫療工作事宜。

4. 負責聯繫環保單位協助環境清潔消毒事宜。

(五) 行政組：由秘書室主政，負責災害相關後勤工作及其他行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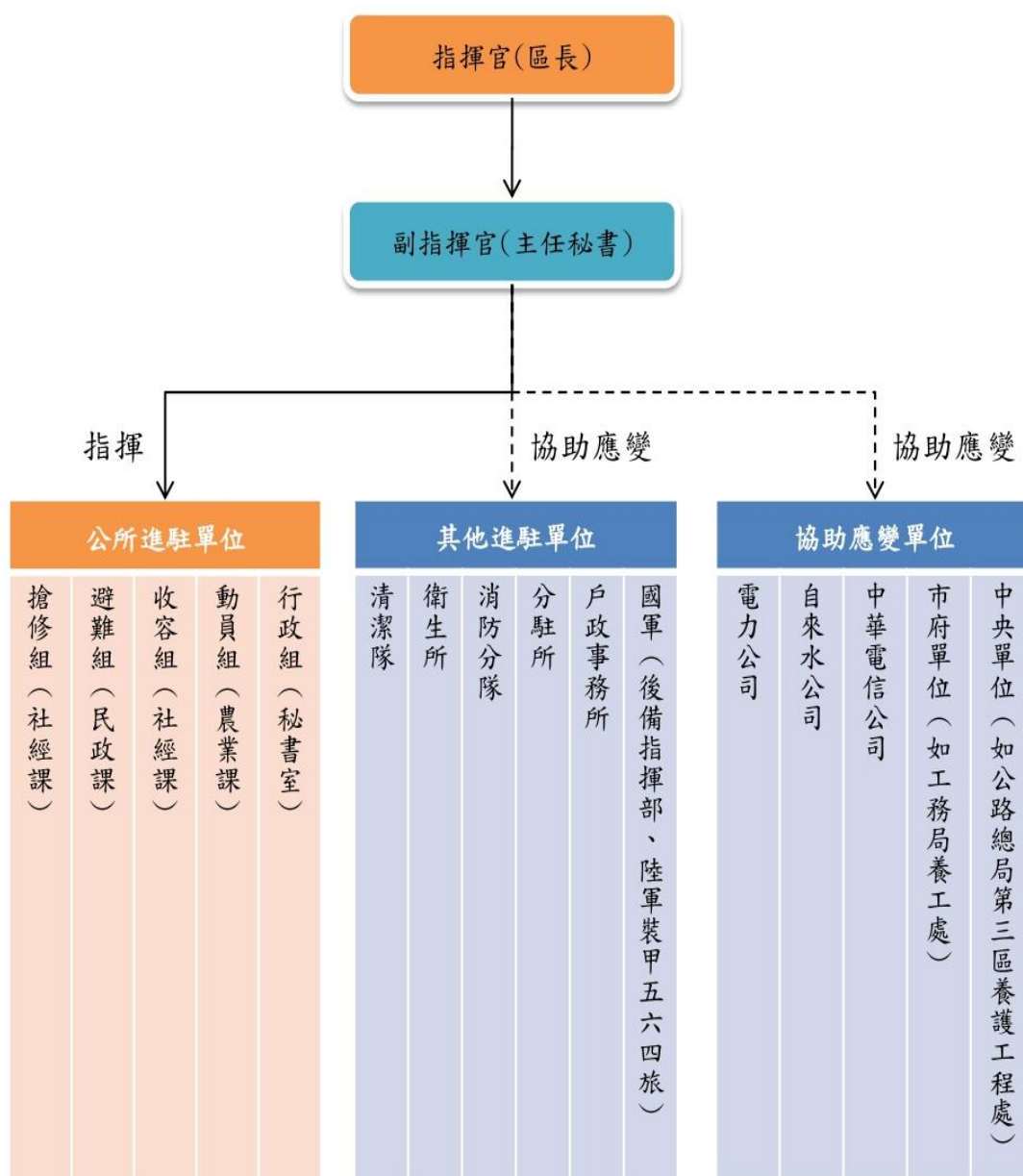
柒、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一、在有風災、水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區公所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本於權責應即開設災害應

變中心，並通報所轄各單位。

- 二、本中心設於本所，相關單位進駐，負責資訊、通訊接收聯繫，行政支援事項，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三、本中心以區公所為開設地點，惟避免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於無法運作或奉指揮官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時，將於田寮區西德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田寮區西德里西德路 42 之 1 號），並通知任務編組組員進駐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
 - 四、各編組單位經通知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得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以利瞭解災情，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隨時掌握災情，向指揮官報告，並通報市府應變中心。
 - 六、各相關進駐本中心成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並應 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 七、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相關單位予以歸建。
 - 八、災害應變中心之各單位輪值人員工作職責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執行災害狀況之彙整、管制、通報、登錄、搶修、搶救、復原、救濟、補助、經費緊急編審、收支及其他救災相關事項。
 - （二）各項救災報表及相關報表之填寫及核章（含 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填報）。
 - （三）依規定至災害應變中心簽到退，並於各該單位留守，非因執行救災任務，不得擅離職守。
 - （四）準時交接班，並簽名後始得離開。
 - （五）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始得撤離。
 - 九、各單位應依規定，編排輪值人員排班表自行保管備用，並建立單位人員連絡名冊妥為保管，以備災害發生時即時提供支援人力。
 - 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每日輪值人員應按其下班後、夜間、或放假日實際輪值時數給予加班費或補假。
 - 十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與作業程序圖如附件。
- 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表一：高雄市田寮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表二：田寮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流程圖

